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戴筱萍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1204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郵件：aq76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114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合梯作業安全海報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26SUYLJ5

主旨：轉知有關勞動局為加強作業安全宣導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
規定事項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年11月27日北市勞職字第1136116488號函。
- 二、有鑑於本市某國小近日發生一起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勞工（派遣工友）於使用合梯作業時，自高度約2公尺合梯上墜落至地面受傷發生職業災害，致該校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法令規定遭受裁罰。
- 三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之規定，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；復查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，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，爰前開案例之派遣工友比照該校之勞工。

- 四、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對於

電子
文
件

9

五常國中 1131128



PQAA1136008393

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千萬不要因一時疏忽而讓勞工處於危險的作業環境當中。

五、檢附合梯作業安全宣導海報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，以免類似災害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4/11/28 文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